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之十一號四樓

南港軟體園區育成中心（南港軟體園區E棟四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股數共44,535,0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094,000股之75.36%。

參加出席董事：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生、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銘達。

參加出席監察人：陳錦隆、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吉元

主席：林榮生　　記錄：林伯純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893,816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1,164,474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84,273,205元後，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63,543,863元。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但不得損及本公司之利益。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09:11)

（附件一）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5年度獲利較104年度大致持平。隨著產業的快速發展，將積極與不同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取得行業應用新技術，發展產業知識相輔相成的綜效，加強產品多元化，客製化服務以加深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以創新的業務模式來擴大營運。

一、上(105)年度營運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2,831仟元較104年度296,527仟元減少53,696仟元，以及合併營業毛利105年度179,823仟元較104年度193,382仟元減少13,559仟元。

105年度合併營業損失為7,857仟元較104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6,725仟元，損失增加14,582仟元；105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利益25,926仟元，合併稅前利益18,069仟元，合併稅後淨利15,725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21,89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37元。

2.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自行預估預算	達　成　率
合併營業收入	242,831	411,699	58.98%
合併營業毛利	179,823	219,861	81.79%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7,857)	28,231	(27.83%)
合併稅前純益	18,069	32,289	55.96%
合併稅後純益	15,725	30,423	51.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純益	21,894	30,204	72.49%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42,831仟元較自行預算數411,699仟元減少168,868仟元，達成率為58.98%；合併營業利益較自行預估預算減少36,088仟元，達成率為(27.83%)；合併稅後純益實際數較自行預估減少14,698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純益實際數較自行預估減少8,310仟元，達成率為72.49%。

3. 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比較於下表：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	4.0%	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4.5%	2.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3.7%)	1.1%	(1.3%)
		稅前利益(損)	2.2%	4.3%	3.1%
	純益率（%）		4.0%	7.8%	6.5%
	每股盈餘（元）		0.07	0.38	0.37

4. 研究發展概況

(1)數位文件辨識方面：

-研發各式身分證明文件的辨識核心。

-研發提升辨識率所需的影像處理模組。

(2)應用軟體方面：

-新增HTML 5 開發能力。

-提升影處理技術。

(3)OA系統方面：

-NewsoftOA系統全面行動化。

-支援RWD並開發 iOS/Android等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新增遠端打卡功能、電子書功能。

(4)數位看板系統方面：

-重新系統調校，推出整合精簡包。

-開發Android用戶端播放APP。

-新增用戶端故障回報功能。

-開發離線播放功能。

二、本(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以下針對不同產品作說明：

(1)數位文件方案行銷

自動化數據擷取方案，可辨識、分類並擷取客戶開發、合約簽訂、訂單成交、進存銷及報關商業流程，並將所需數據資料接合至企業系統（如CRM客戶管理系統、DMS文件管理系統、ECM企業內容管理系統、ERP資源規劃系統…等）。

證照光學辨識適用於各式身分證件、企業員工或會員證件，透過文字辨識技術，協助企業、海關、警政、戶政、交通等單位迅速確認資訊，進行資料整理及安全監控。

(2)軟體平台服務行銷

提供數據整合界面，協助客戶訂定內部資訊標準予以串連與資料交換。

提供資料分析工具、報表與圖表工具。

提供行銷服務，包含內容管理、社群連結與分析、區域定位與微定位、實境體驗等。

提供支付工具。

(3)大型客戶專案

數位影像處理核心技術與大型觸控螢幕驅動程式，協助企業所委託產品開發專案，整合軟體服務之元素，提高產品品質及準時交期。

跨平台軟體開發，包含各式作業系統例如：Windows/Mac/iOS/Android/Chrome之相關專案軟體委託開發。

(4)文件管理產品行銷

以Presto! PageManager丹青文件管理軟體及Presto! BizCard丹青名片辨識軟體為主體，提供給MFP多功能事務機、平台式掃描器、饋紙式掃描器、行動式掃描器…等設備搭售。

文件管理軟體整合文件掃描、文件管理、文件轉檔（Office格式/PDF格式/各種影像格式）與儲存寄送功能。

(5)視覺整合方案行銷

行銷活動依不同場域不同情境會有不同的需求，例如連鎖通路零售業需要導入共同促銷與O2O串聯平台；商圈行銷推廣則需要多項服務整合與廣域範圍，可提供專屬服務平台以專案型式導入。至於一般商家可選擇租賃方式以持續發展長期效益。

(6)商業資訊方案行銷

提供企業內部辦公管理所需要之功能，目前推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從電子簽核系統、專業考勤系統、專案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等。

今年持續增加遠端打卡，電子書以及與文件辨識系統整合，讓一般的中小企業，能透過OA系統來進行辦公室一般行政流程等運作，以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提升回應速度，是各企業現行的必備系統。

(7)內容教學方案行銷

結合智慧化互動教材管理系統，提供教育機構與企業培訓單位，全方位的「智慧教育解決方案(Smart Education Solution)」，打造新一代的互動式智慧教室，解決方案內容包含：諮詢企劃、方案建置、教育訓練、教案內容、教學研討及系統維護，由上而下的完整服務面向，藉由全面的規劃，延攬教學專業人才加入團隊，利用智慧教學工具設計新一代的教案，將生活融入教學模式，激發學習活動力。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應用逐步導入各行各業，展望今年營運將持續增加行動化方案的發展，增加經銷商推廣機制，擴大市場營收。另將發展雲端合作概念，提供隨選租用、可擴充性的雲端系統合作方案，以及建立跨業/異業結盟行銷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內容行銷，產業互聯網應用的整合解決方案，同時培訓相關領域研發人才，持續推出新的行業應用與服務，發展分享經濟數位平台。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之認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淨額為 155,417 仟元，其性質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硬體搭售之數位辨識軟體權利金收入為主，按下游客戶端出貨數量以計算應收取之權利金金額，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認列該等收入係涉及主觀判斷，以及估列期末應收收入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3.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原始交易憑證確認收入認列與會計政策一致性，以及抽核期末應收收入計算依據，驗證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3,850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75,326 仟元及 91,55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1,858 仟元及 79,354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及 27%。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會計師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9,443	59	$ 271,730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95	2	12,04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61,861	10	98,759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523	1	4,0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3,850	7	65,625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669	2	13,38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4,116	1	3,8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738	-	1,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7,295	82	471,114	8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6,647	11	73,94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104	3	18,163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843	1	3,843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9	-	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466	-	2,6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008	3	15,40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497	18	114,888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5,792	100	$ 586,0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45	-	$ 21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5,381	1	5,56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6,618	6	36,3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8	-	6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1	-	3,5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693	7	46,424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51	1	2,1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404	-	1,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55	1	3,306	-
2XXX	負債總計	48,748	8	49,730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99	590,940	101
3200	資本公積	205	-	205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3,544)	(11)	(84,273)	(1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58,273)	(10)	(79,002)	(13)
3400	其他權益	(2,339)	-	1,4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0,533	89	513,611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16,511	3	22,661	4
3XXX	權益總計	547,044	92	536,272	9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95,792	100	$ 586,0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87,414	36	$ 148,077	50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55,417	64	148,450	5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2,831	100	296,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63,008	26	103,145	35
5900	營業毛利	179,823	74	193,382	6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5,552	27	65,868	22
6200	管理費用	43,311	18	40,77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17	32	80,016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680	77	186,657	63
6900	營業淨（損）利	(7,857)	(3)	6,7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986	1	7,2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49	9	11,314	4
7050	財務成本	(9)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26	10	18,604	7
7900	稅前淨利	18,069	7	25,32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344	1	2,0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25	6	23,27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3)	-	($ 1,0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	183	-
8310		(1,165)	-	(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	(2)	9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3)	(2)	77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0,772	4	$ 23,35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94	9	$ 22,74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9)	(3)	528	-
8600		$ 15,725	6	$ 23,27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922	7	$ 22,74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150)	(3)	605	-
8700		$ 10,772	4	$ 23,35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7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69	$ 25,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1	4,916
A20200	攤銷費用	655	752
A20300	呆帳費用	16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5)	910
A20900	財務成本	9	3
A21200	利息收入	(2,364)	(2,9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0)	(14,541)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728)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06	3,9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9	(6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22	(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7)	219
A31130	應收票據	(786)	(1,514)
A31150	應收帳款	21,727	(28,623)
A31200	存　貨	3,475	6,642
A31230	預付款項	(221)	2,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	54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2)	(34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6	(1,0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	(16,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	3,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7)	(4,0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	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77	(20,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6)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71	(20,2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6,374	5,03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3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9)	(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5	47,0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7	(2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	(35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15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27	2,8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31	54,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	(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	12,6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0)	8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13	47,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30	224,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443	$ 271,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公司股本	待發行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	$ 5,271	$ 205,729	($ 106,131)	$ 577	$ 4,900,687	$ 9,578	$ 500,23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差額	-	205	-	-	-	-	205	12,478	12,68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2,749	-	-	22,749	528	23,27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1	-	891	77	7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49	891	-	23,749	605	23,35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205	5,271	228,478	(84,273)	1,468	5,113,611	22,661	536,27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1,894	-	-	21,894	(6,169)	15,72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5)	(3,807)	-	(4,972)	19	(4,95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29	(3,807)	-	16,922	(6,150)	10,7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63,544)	($ 2,339)	$ 1,468	$ 5,130,533	$ 16,511	$ 547,04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之認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淨額為130,139仟元，其性質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硬體搭售之數位辨識軟體權利金收入為主，按下游客戶端出貨數量以計算應收取之權利金金額，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認列該等收入係涉及主觀判斷，以及估列期末應收收入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3.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原始交易憑證確認收入認列與會計政策一致性，以及抽核期末應收收入計算依據，驗證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35,386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會計師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7,834仟元及66,477仟元，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8,010)仟元及2,098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074	48	$ 203,819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95	2	12,04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32,605	6	68,677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13	-	4,0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783	1	5,6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8,603	5	25,916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849	1	3,01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3,592	1	3,1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026	-	1,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8,240	64	327,455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9,049	11	65,47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9,417	21	130,52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765	2	6,15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5	-	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205	-	2,1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748	2	12,5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589	36	217,577	40
1XXX	資產總計	$ 562,829	100	$ 545,0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45	-	$ 21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2,251	1	4,4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3,306	4	20,5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2	-	2,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97	5	27,573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51	1	2,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948	-	1,7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99	1	3,848	1
2XXX	負債總計	32,296	6	31,421	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105	590,940	108
3200	資本公積	205	-	205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3,544)	(11)	(84,273)	(1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58,273)	(10)	(79,002)	(14)
3400	其他權益	(2,339)	(1)	1,468	-
3XXX	權益總計	530,533	94	513,611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2,829	100	$ 545,0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26,090	17	$ 71,024	36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30,139	83	124,905	6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6,229	100	195,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49,701	32	89,767	46
5900	營業毛利	106,528	68	106,162	5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	-	7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6,530	68	106,238	5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566	26	40,848	21
6200	管理費用	34,234	22	32,02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08	20	31,733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808	68	104,607	53
6900	營業淨利	722	-	1,6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5,441	4	8,02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06	16	11,314	6
7050	財務成本	(9)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7,298)	(5)	3,0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40	15	22,424	11
7900	稅前淨利	23,662	15	24,05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768)	(1)	(1,30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94	14	22,74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3)	(1)	($ 1,0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	183	-
8310		(1,165)	(1)	(8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7)	(2)	8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4,972)	(3)	-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6,922	11	$ 22,749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37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6,940	$ -	$ 5,271	($ 110,088)	($ 3,282)	($ 17,247)	$ 481,594
D1	103年度淨利	-	-	-	4,146	-	-	4,146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8	3,859	-	4,91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4	3,859	-	9,063
L3	庫藏股註銷	(16,000)	-	-	(1,247)	-	17,247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90,940	-	5,271	(106,131)	577	-	490,65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	-	-	-	-	205
D1	104年度淨利	-	-	-	22,749	-	-	22,74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1)	891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58	891	-	22,74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84,273)	$ 1,468	$ -	$ 513,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055	$ 5,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9	4,009
A20200	攤銷費用	894	1,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10	649
A20900	利息費用	10	11
A21200	利息收入	(2,100)	(2,2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97)	(3,9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50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62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	(2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4)	(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9	391
A31130	應收票據	(1,514)	(2,091)
A31150	應收帳款	(6,423)	2,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	1,732
A31200	存　貨	1,513	14
A31230	預付款項	2,642	(3,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	8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45)	(15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5)	(972)
A32150	應付帳款	(9,960)	4,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4	(10,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7)	4,5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	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7)	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	(2,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	(1,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4)	($ 2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8)	9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7,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0)	(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85	2,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10	18,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2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	(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	2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	1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619	16,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00	155,6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19	$ 172,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二）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陳 錦 隆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吉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4,273,2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64,474)
本期稅後淨利	21,893,8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3,543,863)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四）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求得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求得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承前頁

（附件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承前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下略）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下略）	承前頁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承前頁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承前頁

（附件六）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事長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欽	宏麗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向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文龍	靜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